中国矿业大学校内专业合格评估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、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优化学校本科专业结构，适应新时代要求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特制订本实施办法。

**一、评估对象**

学校现设本科专业，不包括未有毕业生的新专业、暂停招生的专业，也不包括已参加过工程教育认证、住建部专业评估、江苏省专业综合评估的专业。国家和省级一流专业免评估。

**二、评估指标**

合格评估指标见附件，包括师资队伍、专业条件、专业水平、人才培养、专业评价等五个维度26个指标35个观测点。指标分为基本指标和加分指标两大类，其中,基本指标指专业开设必备的师资队伍和专业条件，是硬约束指标。加分指标指专业水平、人才培养和专业评价。

**三、评估办法**

专业自评、校外专家匿名评审、现场考查，实施综合评价。

**四、评估程序**

1.确定评估专业。学校根据前几年专业质量报告统筹安排每年参评专业，从2020年开始，两年内实现全覆盖。

2.提交评估材料。当年接受评估的专业根据评估指标体系，提交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。

3.评估材料审核。教务部会同有关部门，对专业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进行审核。

4.专家通讯评审。教务部组织校外专家对专业自评材料进行通讯评审。

5.校内现场考查。根据专家通讯评审意见，学校组织参评专业的负责人互相考查。

6.确定评估结果。根据专家通讯评审及现场考查结果，确定合格评估结果。

**五、评估结果的应用**

1.校内专业合格评估结果将作为加强专业建设投入、专业减招和专业升级改造的参考依据。

2.合格评估不达标的专业，限期整改，并参加下一年评估，仍不合格的，建议学校暂停招生。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校内专业合格评估指标体系

教务部

2020年7月7日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校内专业合格评估指标体系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维度** | **指标** | **主要观测点** |
| 师资队伍 | 教师数量 | 1. 专任教师数量、兼职教师数量
2. 近三年专任教师数量变化情况
 |
| 学历结构 | 1. 具有博士、硕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数量及比例
2. 近三年新增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人数
 |
| 职称结构 | 1. 专任教师中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比例
 |
| 年龄结构 | 1.35岁以下教师人数及比例2.55岁以上教师人数及比例 |
| 学缘结构 | 1.本校本科毕业、校外本科毕业的人数及比例 |
| 专业生师比 | 1.专业生师比（专业学生数/专任教师数） |
| 国（境）外留学/访学经历 | 1. 具有一年以上国（境）外留学/访学经历的专任教师的人数及比例
 |
| 外籍教师 | 1.近三年专业聘请的外籍教师数量及主讲课程情况 |
| 教学竞赛获奖 | 1.近三年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竞赛及获奖情况 |
| 专业条件 | 实验室规模 | 1.生均实验室面积 |
| 教学实验仪器设备 | 1.生均教学实验仪器设备值 |
| 实习实践基地 | 1. 专业实习实践基地数量
 |
| 专业水平 | 专业依托学科实力 | 1.专业依托学科实力 |
| 一流课程建设 | 1.近三年各类优秀课程及数量 |
| 教材出版及获奖 | 1.近三年公开出版的教材数量及获奖情况 |
| 教学成果奖 | 1.近三年教学成果奖情况 |
| 教学改革 | 1.近三年承担教学改革项目情况 |
| 科研促进教学 | 1.科研项目促进本科生培养情况2.科研平台支持本科生培养情况 |
| 人才培养 | 专业申请转出率 | 1.近三年申请转出的学生人数及比例 |
| 升学出国率 | 1.近三届毕业生升学出国率 |
| 人才培养国际化 | 1. 赴国（境）外访学的学生人数及比例
 |
| 外语水平 | 1.近三届毕业生大学英语六级通过率（英语德语专业八级通过率） |
| 创新创业教育 | 1.创新创业教育融合专业教育的举措2.近三年学科竞赛获奖数3.近三年创新创业竞赛获奖数 |
| 专业评价 | 初次就业率 | 1.近三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|
| 学生评价 | 1.学生对专业的满意度 |
| 社会评价 | 1. 校友评价
2. 用人单位评价
3. 专业社会影响力
 |
| 专业特色 | 专业特色项目 | 1.专业特色项目（500字以内） |
| 学校发展定位 | 与学校发展战略相匹配 | 1. 学校发展战略的吻合度（200字以内） |